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0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58號
承辦單位：大樹區公所社會課
承辦人：張簡宥榛
電話：651-2003轉139
傳真：652-4648
電子信箱：dashu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93071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公告及請民眾自備安全存糧
公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於貴里里辦公處公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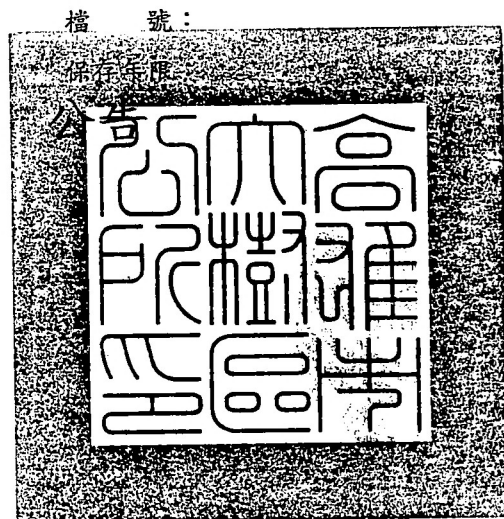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區各里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區長汪小芬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93071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里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損毀無家可歸、需配合撤離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
二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大樹區公所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58號3樓大禮堂。收容人數：10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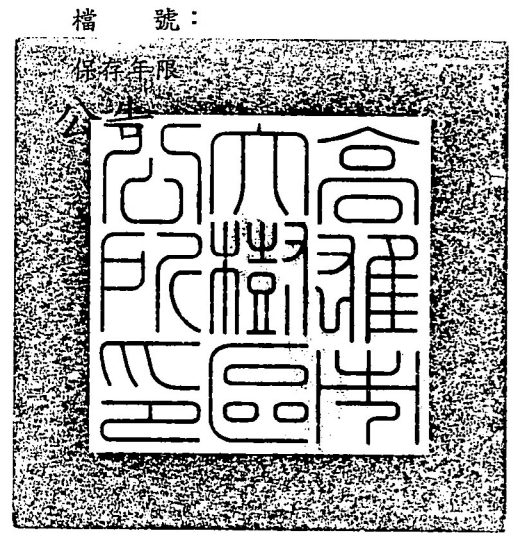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大樹區綜合體育館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639號。收容人數：200人。

(三)連絡人：張簡宥榛、連絡電話：651-2003轉139。

區長汪小芬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9307187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，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、手電筒、急救藥用品、防疫物品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線

區長汪小芬